#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

# **CNS**

雕模放電加工機(雕模 EDM) 試驗條件-準確度測試-第2部:雙立柱機 (滑動頭座型)

Test conditions for die sinking electrodischarge machines (die sinking EDM) – Testing of the accuracy – Part 2: Double-column machines (slide-head type)

CNS 草-制 1121195:2024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: - 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: - -

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

# 目錄

節次	頁次
前言	2
1. 適用範圍	3
2. 引用標準	3
3. 用語及定義	3
4. 術語及軸之稱呼	3
4.1 滑動頭座型	3
5. 預備事項	4
5.1 量測單位	4
5.2 CNS 14637-1 之引用	5
5.3 機器水平調校	5
5.4 試驗順序	5
5.5 待執行之試驗	5
5.6 量測儀器	5
5.7 軟體補償	5
5.8 最小許可差	5
5.9 加工試驗	5
5.10 定位試驗及 CNS 14637-2 之引用	5
6. 幾何試驗	7
6.1 線性運動軸	7
6.2 工作台	14
6.3 頭座、通心軸及主軸	16
7. 數值控制軸定位試驗	18
8. 加工試驗	23
参考資料	24
名詞對昭	25

#### CNS 草-制 1121195:2024

#### 前言

本標準係依據 2014 年發行之第 2 版 ISO 11090-2,不變更技術內容,制定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。

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,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,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 國國家標準。

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,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。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,從其規定。

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,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,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
本標準之部分內容,可能涉及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,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 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、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。

本系列標準,總標題為雕模放電加工機(雕模 EDM)試驗條件-準確度測試,包含下列標準:

一 第1部:單立柱機(十字滑動工作台型及固定工作台型)

一 第2部:雙立柱機(滑動頭座型)

#### 1. 適用範圍

本標準參照 CNS 14637-1 及 CNS 14637-2,對一般準確度及汎用雕模放電加工機(雕模 EDM),規定其幾何試驗、加工試驗及供檢查數控定位軸之準確度及重現性的試驗。本標準亦規定對應於上述試驗之適用許可差。

本標準亦適用於滑動頭座型(slide-head type)之雙立柱機。

本標準僅涉及機器準確度之查證,不適用於機器之運轉測試(例:振動、異常噪音及構件的黏滑運動等)或機器特性的檢查(例:速率及進給等),此類測試通常宜在準確度測試前檢查之。

本標準參照 CNS 8343 提供用於機器主要構件之術語及軸的稱呼。

#### 2. 引用標準

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,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。有加註年分者,適用該年分之版次,不適用於其後之修訂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無加註年分者,適用該最新版(包括補充增修)。

CNS 14637-1: 2020 工具機試驗規範-第 1 部:機器在無負載或準靜態情況下運轉之幾何精度

CNS 14637-2: 2016 工具機試驗規範-第 2 部: 數值控制軸定位精度及重現

性之決定

#### 3. 用語及定義

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。

#### 3.1 放電加工機(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)

藉由放電中受控之能量在 2 導電電極(工具電極及工件電極)之間隙中,以脈衝式的放電且放電點隨機分布,在介電流體中去除材料的工具機。

#### 3.2 雕模放電加工機(die sinking 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)

藉由應用工具電極以放電加工去除材料的工具機,該工具電極之幾何形狀匹配(或 決定)工件特徵形狀。

#### 3.3 線放電加工機(wire 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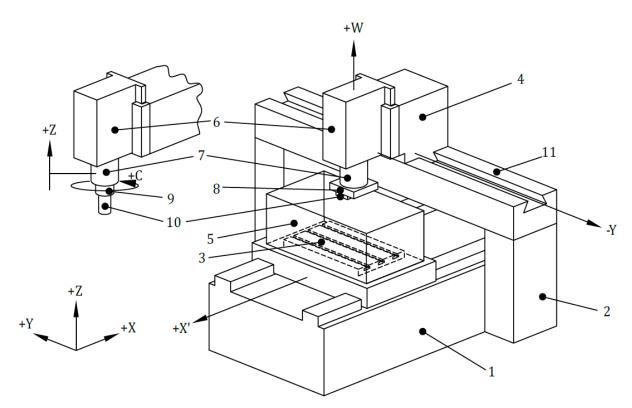
應用線電極以放電加工去除材料,在工件中產生棱柱形及更複雜形狀的工具機。

#### 4. 術語及軸之稱呼

#### 4.1 滑動頭座型

參照圖 1 及表 1。

備考: 圖 1 中機器軸之稱呼,依循 CNS 8343。然而,X 軸及 Y 軸之稱呼可互換以配合軸長度及/或操作員位置。



備考:參照表1之說明。

圖 1 具滑動頭座之雙立柱機

表 1 圖 1 之說明

1	底座(床台)
1	总是(水口)
2	橋之立柱
3	工作台(X 軸)
4	鞍座(Y軸)
5	加工槽
6	頭座(W 軸)
7	通心軸(quill)(Z 軸)
8	電極板(electrode platen)
9	主軸(C軸)
10	電極
11	橋

#### 5. 預備事項

### 5.1 量測單位

本標準所有之線性尺度、偏差及對應許可差皆以 mm 表示;角度大小以°(度)表

示,角度偏差及對應許可差則以比率表示,但在某些情況下為能清楚表示,可採 用μrad (微弳度)或″(弧秒)。下列公式宜用於角度偏差或許可差之轉換。

 $0.010/1000 = 10 \times 10^{-6} = 10 \mu rad \approx 2''$ 

#### 5.2 CNS 14637-1 之引用

應用本標準時,應引用 CNS 14637-1 之規定,特別是試驗前機器的安裝、主軸及其他移動件的暖機、量測方法之描述與測試設備的建議準確度。

第 6 節至第 8 節所述試驗之 "注意事項" 方格中,若所關注試驗符合 CNS 14637-1 之相對應節次的規範,其說明會先引用 CNS 14637-1 之相對應節次。每一幾何試驗皆給定許可差(參照 G1 至 G12)。

#### 5.3 機器水平調校

在對機器執行試驗前,宜依製造商/供應商之建議調校機器之水平(參照 CNS 14637-1 之 6.1.2)。

#### 5.4 試驗順序

本標準內所規範之試驗並未規定實際的試驗順序。為使儀器之安裝或量測易於進行,試驗可依任何次序進行。

#### 5.5 待執行之試驗

在試驗機器時,並非皆需要或可能執行本標準敘述之所有試驗。進行允收目的之試驗時,使用者可依與供應商或製造商間之協議,選擇欲了解機器之構件或性能之相關試驗項目,此等試驗項目在訂購機器時即必須清楚地描述。僅參考本標準作為允收試驗,而未指定所欲進行之試驗以及相關費用之協議,對簽約之任一方不具約束力。

#### 5.6 量測儀器

在下列節次所述之試驗中,其所指的量測儀器僅為示例。可量測同等量且具同等 或更小量測不確定度之其他儀器皆可採用。

#### 5.7 軟體補償

當有內建軟體設施可補償幾何、定位、輪廓加工及/或熱之偏差時,應基於製造商/供應商與使用者的協議,在適當考慮工具機之預定用途下,於相關試驗期間使用此等補償。

當使用軟體補償時應陳述於試驗報告中。

應注意,當使用軟體補償時不應為達試驗之目的而鎖固某些軸。

#### 5.8 最小許可差

當量測長度與本標準所給者不同時,其幾何試驗之許可差,可藉由比例定律決定之(參照 CNS 14637-1 之 4.1.2)。應考慮許可差之最小值為 0.005 mm。

#### 5.9 加工試驗

加工試驗應在精加工條件下執行。

#### 5.10 定位試驗及 CNS 14637-2 之引用

# CNS 草-制 1121195:2024

試驗 P1 至試驗 P4 僅適用於數值控制放電加工機。

欲應用此等試驗,應引用 CNS 14637-2,尤其有關環境條件、機器暖機、量測方法、評估及結果之解讀。

W 軸之檢查不包括在內,因 W 軸之移動用於調整頭座位置。需要時,應與檢查 Z 軸的相同方式執行之。

#### 6. 幾何試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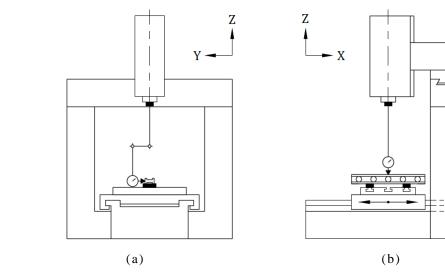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6.1 線性運動軸

目的 G1

X 軸運動之真直度檢查:

- (a) 在水平之 XY 平面 E<sub>YX</sub>;
- (b) 在垂直之 ZX 平面 Ezx。

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任一量測長度 500 為 0.010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及線性位移感測器或光學量測儀器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4.8、8.2.2.1 及 8.2.3 的引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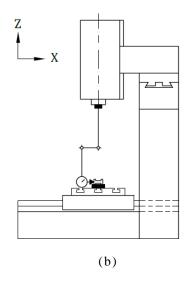
- (a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(或頭座)上。
- (b) 在 XY 平面上,設置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使其平行 X 軸,並設置線性位移 感測器,使其探針抵住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。進給 X 軸通過一量測長度並紀錄 讀值。
- (c) 在 ZX 平面上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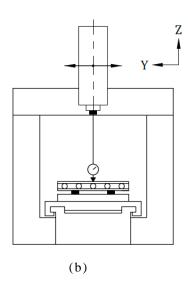
目的 G2

#### Y 軸運動之真直度檢查:

- (a) 在水平之 XY 平面 Exy;
- (b) 在垂直之 YZ 平面 E<sub>ZY</sub>。

#### 圖示





單位: mm

#### 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任一量測長度 500 為 0.010

#### 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#### 量測儀器

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及線性位移感測器或光學量測儀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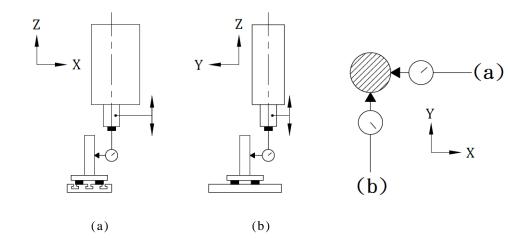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4.8、8.2.2.1 及 8.2.3 的引用

- (a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(或頭座)上。
- (b) 在 XY 平面上,設置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使其平行 Y 軸,並設置線性位移 感測器,使其探針抵住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。進給 Y 軸通過一量測長度並紀錄 讀值。
- (c) 在 YZ 平面上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通心軸(Z軸)運動之真直度檢查:

- (a) 在 ZX 平面 Exz;
- (b) 在 YZ 平面 EYZ。

#### 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任一量測長度 300 為 0.010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、平板、調整塊規及線性位移感測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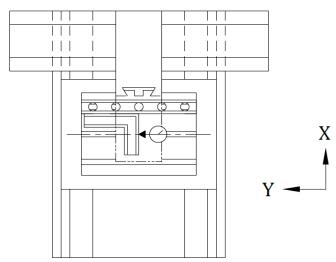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4.8、8.2.2.1 及 8.2.3 的引用

- (a) 將平板固裝在工作台上。
- (b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上。
- (c) 在 ZX 平面上,設置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使其平行 Z 軸,並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在 X 方向抵住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。在 Z 方向移動通心軸通過一量測長度並紀錄讀值。
- (d) 在 YZ 平面上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 目的
 G4

 檢查 X 軸對 Y 軸運動之直角度  $E_{C(0Y)X}$  °

 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0.040/1,000 (0.020/500)

偏差量測值

#### 量測儀器

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、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及線性位移感測器或光學量測儀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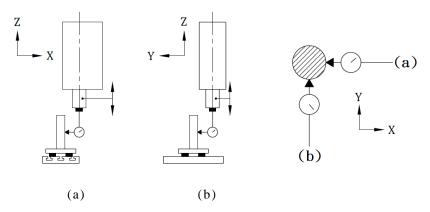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7、10.3.2.2 及 10.3.2.5 的引用

- (a) 對準工作台上之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使其與 Y 軸運動平行, 然後設置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, 使其抵住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。
- (b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(或頭座)上,並使其探針抵住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。進給 X 軸通過一量測長度,並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。讀值之軌跡的參考直線之傾斜度,為直角度誤差並應列入報告中(參照 CNS 14637-1 之 3.6.7)。
- (c) 亦可僅使用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。在此情況下:
- (1) 設置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,使其長臂平行於 Y 軸運動,且
- (2) 以其短臂檢查 X 軸運動之平行度。

檢查通心軸(Z軸)之垂直移動與下列運動間的直角度:

- (a) X 軸運動 E<sub>B(0X)Z</sub>;
- (b) Y 軸運動 EA(0Y)Z。

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 $0.050/1,000 \ (0.015/300)$ 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、平板、調整塊規及線性位移感測器或光學量測儀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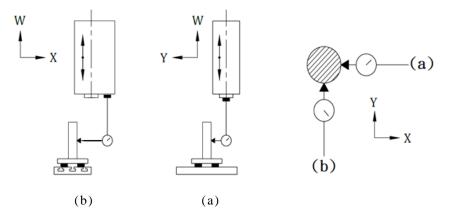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7、10.3.2.2 及 10.3.2.5 的引用

- (a) 將平板固裝在工作台上並調整之,使其表面平行於 X 軸及 Y 軸。將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置於平板上。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上。
- (b) 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在 X 方向抵住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,然後 沿 Z 方向移動通心軸通過一量測長度,並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。讀值之軌跡的參考直線之傾斜度,為直角度誤差並應列入報告中(參照 CNS 14637-1 之 3.6.7)。
- (c) 在 Y 方向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檢查頭座(W軸)之垂直移動與下列運動間的直角度:

- (a) X 軸運動 E<sub>B(0X)W</sub>;
- (b) Y 軸運動  $E_{A(0Y)W}$ 。

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 $0.040/1,000 \ (0.020/500)$ 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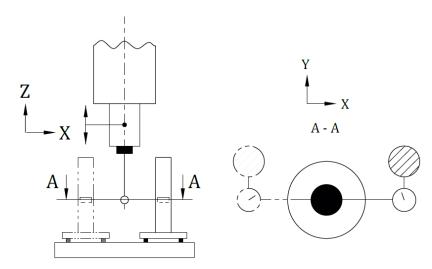
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、平板、調整塊規及線性位移感測器或光學量測儀器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7、10.3.2.2 及 10.3.2.5 的引用

- (a) 將平板固裝在工作台上並調整之,使其表面平行於 X 軸及 Y 軸。將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置於平板上。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頭座上。
- (b) 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在 X 方向抵住直角度參考標準工件,然後沿 W 方向移動頭座通過一量測長度,並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。讀值之軌跡的參考直線之傾斜度,為直角度誤差並應列入報告中(參照 CNS 14637-1 之 3.6.7)。
- (c) 在 Y 方向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檢查在 XY 平面上 Z 軸運動(通心軸)或 W 軸運動(頭座)之角度偏差(翻滾、 $E_{CZ}$  或  $E_{CW}$ )。

#### 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0.060/1,000 (0.012/200)

偏差量測值

#### 量測儀器

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、平板、調整塊規及線性位移感測器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4.16、8.4.2.1、8.4.2.2 及 8.4.3 的引用

- (a) 將平板固裝在工作台上。將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置於平台上,使其大致平行於 Z 軸。設置固裝在特殊臂上之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抵住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,以感測 Y 方向位移。將線性位移感測器歸零,移動 Z 軸,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並在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上標記相應之高度。
- (b) 沿 X 軸移動工作台,並將線性位移感測器移動至通心軸(或頭座)之另一側, 使探針能沿同一條線再次接觸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。線性位移感測器應再次歸 零,且應在與前次高度相同處執行新量測並紀錄讀值。
- (c) 對每一量測高度,計算 2 讀值之差值。應選擇此等差值之最大值及最小值,以計算下式的值,即得角度誤差並紀錄之:

(最大差值-最小差值)/d

其中"d"為線性位移感測器在兩個位置間之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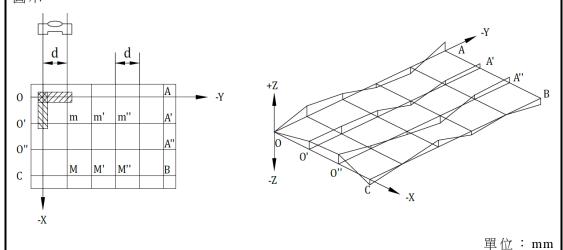
(d) 應量測 X 軸運動之可能翻滾偏差並列入考量其影響。

#### 6.2 工作台

目的 **G8** 

檢查工作台表面之真平度。

#### 圖示



#### 許可差

量測長度在 1,000 以下為 0.03

對任何再增加 1,000 之量測長度,再加 0.01

備考:量測長度指 O-X 與 O-Y 中較長之長度。

#### 偏差量測值

#### 量測儀器

精密水平儀,或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及線性位移感測器,或光學式或其他式量測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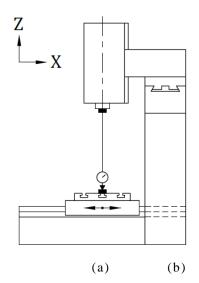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12.2.4.2 及 12.2.5 的引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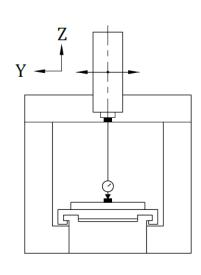
- (a) 將工作台設置在 X 軸運動及 Y 軸運動之中心。將精密水平儀置於工作台表面上,並以在 X 方向及 Y 方向上對應其長度之步數,逐步移動並紀錄讀值。沿每一方向之角度量測參照 CNS 14637-1 之 12.1.3 的方法。
- (b) 量測應從 O 點、O'點、…及 C 點開始,沿 Y 軸方向在 OA 線、O'A'線、…及 CB 線執行,然後沿 X 方向從 O 點開始,在 OC 線上執行之。
- (c) 真平度誤差應依 CNS 14637-1 之 12.2.4.2 計算並列入報告中。

檢查工作台表面(工作台)與下列運動間之平行度:

- (a) X 軸運動 E<sub>B(0X)工作台</sub>;
- (b) Y 軸運動 EA(0Y)工作台。

圖示

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任一量測長度 500 為 0.020

最大許可差為 0.05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線性位移感測器及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5 及 12.3.2.5 的引用

- (a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通心軸(或頭座)上。
- (b) 線性位移感測器之探針應接觸工作台表面。進給 X 軸通過一量測長度並紀錄讀值。
- (c) 在 Y 方向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- (d) 若可行,量測應大致沿工作台 X 方向及 Y 方向之中心線執行。
- (e) 若因如 T 形槽等使工作台表面之直接量測有困難時,可在工作台上設置真直度參考標準工件後進行量測(參照 CNS 14637-1 之 12.3.2.5.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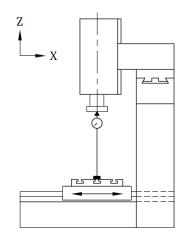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6.3 頭座、通心軸及主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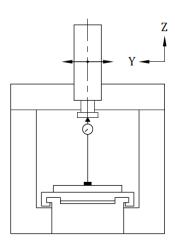
目的 G10

檢查電極板(簡稱板)與下列運動間之平行度:

- (a) X 軸運動 *E*<sub>B(0X)板</sub>;
- (b) Y 軸運動 E<sub>A(0Y)板</sub>。

圖示





(a) (b)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任一量測長度 500 為 0.03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線性位移感測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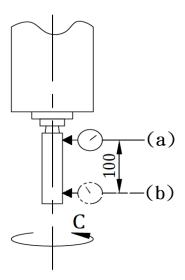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5 及 12.3.2.5.2 的引用

- (a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置於工作台上。
- (b) 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抵住電極板表面。
- (c) 進給 X 軸通過一量測長度並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。
- (d) 在 Y 方向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檢查主軸孔之偏轉:

- (a) 靠近主軸鼻端;
- (b) 距離 100 mm 處。

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- (a) 0.005
- (b) 0.01

偏差量測值

- (a)
- (b)

量測儀器

試驗心軸及線性位移感測器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9.7 及 12.5.3 的引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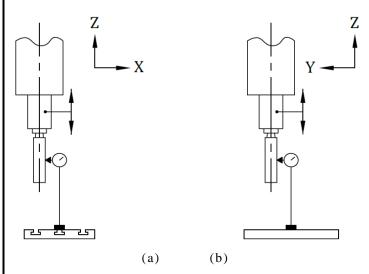
- (a) 將試驗心軸附著至主軸上。
- (b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機器工作台上。
- (c) 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於靠近主軸鼻端處抵住試驗心軸,轉動主軸並紀錄讀值。
- (d) 在距離 100 mm 處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目的 G12

檢查主軸軸線與 Z 軸運動間之平行度:

- (a) 在 ZX 平面 E<sub>B(0Z)C</sub>;
- (b) 在 YZ 平面 E<sub>A(0Z)C</sub>。

圖示



單位: mm

許可差

對(a)及(b)

0.1/1,000 (0.01/100)

偏差量測值

(a)

(b)

量測儀器

試驗心軸及線性位移感測器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3.6.4 及 10.1.4.3 的引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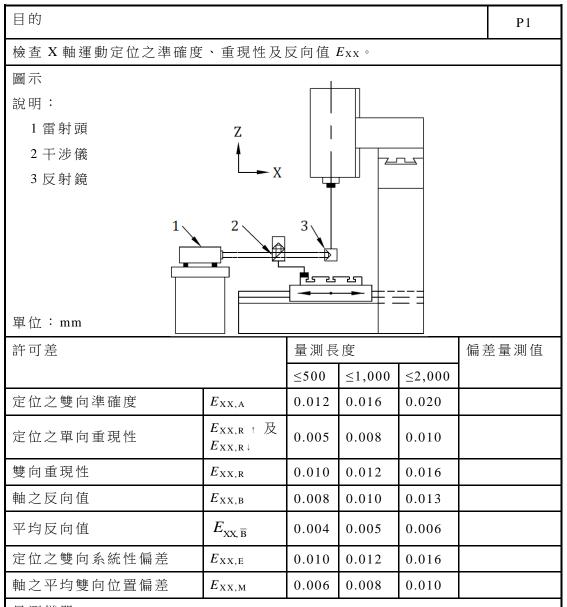
- (a) 將線性位移感測器固裝在機器工作台上。
- (b) 設置線性位移感測器,使其探針在 ZX 平面上抵住試驗心軸,並藉由轉動主軸找出主軸軸線之平均位置。沿 Z 方向移動通心軸並紀錄數個位置之讀值。讀值之軌跡的參考直線之傾斜度為平行度誤差並應列入報告中。
- (c) 在 YZ 平面上以同一方式重複此檢查。

#### 7. 數值控制軸定位試驗

欲應用此等試驗,應引用 CNS 14637-2,尤其有關環境條件、機器暖機、量測方法之描述、評估及結果的解讀。

因W軸移動用於調整頭座位置,故W軸之檢查不包括在內。當需要時,應與檢查

#### Z軸之同一方式進行試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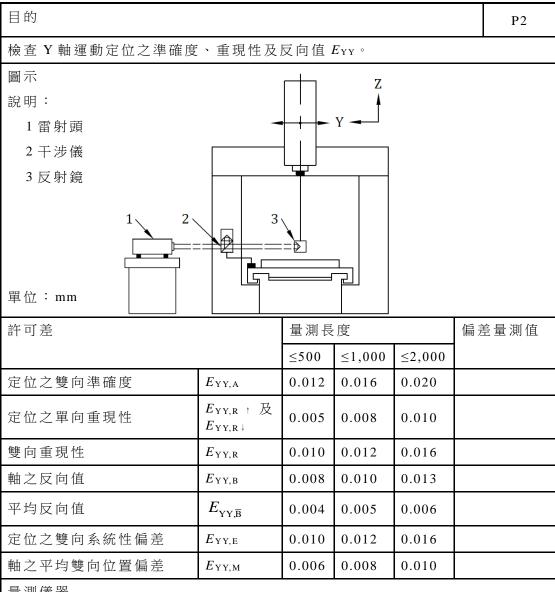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量測儀器

雷射量測設備或直規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8.3 及 CNS 14637-2 的引用

直規之長度方向或雷射量測設備的光束軸,應設置與受測軸平行。

原則上定位採用快速進給,但亦可依製造商/供應商與使用者間之協議,採用任意進給速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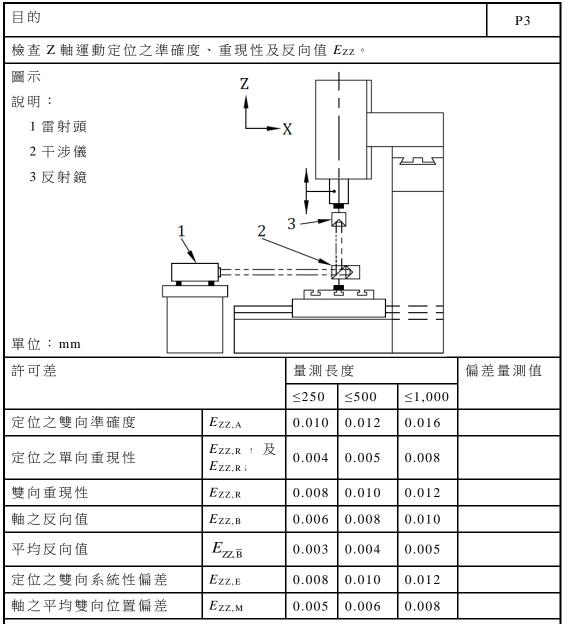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量測儀器

雷射量測設備或直規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8.3 及 CNS 14637-2 的引用

直規之長度方向或雷射量測設備的光束軸,應設置與受測軸平行。

原則上定位採用快速進給,但亦可依製造商/供應商與使用者間之協議,採用任 意進給速率。



#### 量測儀器

雷射量測設備或直規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8.3 及 CNS 14637-2 的引用

直規之長度方向或雷射量測設備的光束軸,應設置與受測軸平行。

原則上定位採用快速進給,但亦可依製造商/供應商與使用者間之協議,採用任意進給速率。

目的	P4						
檢查 C 軸運動定位之準確度、重現性及反向值 $E_{CC}$ 。							
機宜 C 軸運動 定位 2 準確 度 、 重現 性 及 反 向 値 Ecc。							
單位: "(弧秒)							
許可差 偏差量測值							
定位之雙向準確度							
定位之單向重現性 $E_{\mathrm{CC},\mathrm{R}}$ $\dagger$ $D$ $E_{\mathrm{CC},\mathrm{R}}$ $\downarrow$ 40							
雙向重現性 <i>E</i> <sub>CC,R</sub> 55							
軸之反向值 <i>E</i> <sub>CC,B</sub> 40							
平均反向值 $E_{\mathrm{CC},\overline{\mathrm{B}}}$ 20							
定位之雙向系統性偏差 <i>E</i> <sub>CC,E</sub> 65							
軸之平均雙向位置偏差 Ecc,M 40							

#### 量測儀器

- 一 準直儀及多邊鏡
- 一 參考旋轉編碼器,或
- 一 参考分度台與雷射干涉儀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 9.2 及 CNS 14637-2 的引用

至少量測四個目標位置(角度),例:0°、90°、180°及270°。

當使用準直儀及多邊鏡量測時,目標位置(角度)之數目取決於反射鏡之數目。 若測試旋轉軸時採用等間隔位置(角度),其為多邊鏡之典型方式,此應陳述於 試驗報告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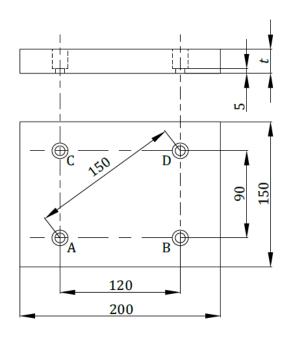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8. 加工試驗

目的 **M**1

檢查精加工條件下之加工孔間距及加工孔直徑差的準確度:

- (a) 孔間距準確度;
- (b) 在 X 及 Y 方向測得之孔直徑差。

#### 圖示



加工形狀

孔徑: Ø10~Ø12 孔間距: 120×90

孔深:5

徑向材料移除量:0.5

(對成品孔徑為Ø10者,預加工孔徑 宜為Ø9。)

工件

鋼: 200×150

建議使用厚度 t = 25 之板,

但亦可接受 5 之板。當 t 大於 5 時,需從背面做一沉頭孔。

雷極

銅之圓柱棒

加工條件

精加工條件可使精加工後之表面粗 糙度為 Ra 2 μm 或更小。加工中電 極不應旋轉。

單位: mm

許可差	偏差量測值		
(a) 孔間距準確度	AC · BD	$90 \pm 0.02$	(a)
	CD · AB	$120 \pm 0.02$	(b)
	AD · BC	$150 \pm 0.03$	
(b) 在 X 及 Y 方向 測得 之 孔			

#### 量測儀器

坐標量測儀或光學量測儀

內徑量測設備、銷及測微計

注意事項及 CNS 14637-1 之附錄 B 及 ISO 1101 的引用

預加工孔之加工,可在工件設置於工作台之前或之後執行,但建議均勻地徑向移除材料。

## 參考資料

- [1] CNS 8343 工業自動化系統及整合一機器之數值控制一坐標系統及運動術語
- [2] ISO 1101:2012, Geometrical product specifications (GPS) Geometrical tolerancing Tolerances of form, orientation, location and run-out
- [3] ISO/TR 230-11, Test code for machine tools Part 11: Measuring instrument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achine tool geometry tests

#### 名詞對照

放電加工機 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

雕模放電加工機 die sinking 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

線放電加工機 wire electro-discharge machines

通心軸 quill

電極板 electrode platen

#### 相對應國際標準

ISO 11090-2:2014 Test conditions for die sinking electrodischarge machines (die sinking EDM) – Testing of the accuracy – Part 2: Double-column machines (slide-head type)